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4-0079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**陳俊傑、周曉婷、陳穎彤、吳海琪、蘆國強、卜忠保、 張北炯、梁淑超、陳橋勝、任仕修*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本案扣押物之物主：

張北炯(ZHANG BEIJIONG)，男，1974年12月20日出生於中國，持編號為C0214XXXX之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、編號2190XXXX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及編號441702197XXXXXXXXX之中國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雞路515號榮泰河庭1棟4單元604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：

<1> 1部白色iPhone手提電話（機號無法核實）

<2> 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19140000080004293537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二日

法官

劉翠山

＊＊＊

助理書記員

莊靖